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6〕84号

## 关于提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教技〔2015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高等学校应每年组织对本校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将年度考核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和教育部备案。为做好实验室年度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的填写请参照附件模板，各项内容统计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，请实验室高度重视、如实填写。年度考核报告经学校考核通过后，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在实验室网站公开，供同行学习、社会监督。

3.各依托高校须将考核通过后的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（学校盖章）于每年3月31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我司，不需邮寄纸质版本。

4.年度考核报告是实验室过去一年基本建设情况的反映，实验室产生的重大科研成果或取得的重要科技进展，还应及时通

过实验室网站和其他渠道进行宣传,也可以简报形式(电子版)报送我司。

报送邮箱: [kjsjcc@moe.edu.cn](mailto:kjsjcc@moe.edu.cn)

联系电话: 010-66096301

附件: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报告(模板)

